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程启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1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6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类行业；制造商为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21435.47万元，资产总额为7378.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标专用章
(4)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项目名称：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项目编号：GZCQC2401FC0402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5人，营业收入为13242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10.35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制造商（公章）：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K116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4184.71万元，资产总额为5113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单位名称）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6人，营业收入为266,474,436.05元，资产总额为425382572.55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3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研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182万元，资产总额为3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墨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3人，营业收入为14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84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空平行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3人，营业收入为14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84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的 (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套超低温冰箱)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162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清洗消毒机，属于工业类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喜瓶者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243.15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803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喜瓶者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弗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452万元，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湛江院区试验基地作物-土壤系统研究相关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纯水仪，属于工业类行业；制造商为厦门锐思捷水纯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6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锐思捷水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